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真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釋義	41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 先生 **黎喬心女十**

審核委員會

李宗揚先牛(丰席) Kai-Shing TAO 先生 鄧喬心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陳捷先生 鄧喬心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捷先生(主席)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授權代表

陳捷先生 陳健文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1180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620 5303 傳真: (852) 2620 6000

電郵: paradise.ir@hk1180.com

網站

www.hk1180.com

公司涌訊

本中期報告(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網上電 子版本(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1180.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56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9,300,000港元增加1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博彩收入增加,導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以及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增加。按物業/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u>//</u>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374.6	320.8
華都娛樂場	134.6	141.5
	509.2	462.3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49.9	19.0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3.9	6.7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0.9	1.3
	54.7	27.0
呈報總收入	563.9	489.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 7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200,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各娛樂場收入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為5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900,000港元。下表為期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26.3	(3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0)	(3.0)
財務費用	_	6.0
所得税開支	0.2	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_	(4.8)
無形資產攤銷	6.1	6.1
經調整EBITDA	59.7	0.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103.8	43.2
華都娛樂場	(25.3)	(14.7)
	78.5	28.5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22.0	2.8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2.4	3.3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29.7)	(18.3)
來自IGT的ETG分銷	0.9	1.3
	(4.4)	(10.9)
其他開支	(14.4)	(16.7)
經調整EBITDA	59.7	0.9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經調整EBITDA為7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500,000港元增加175.4%,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博彩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0,900,000港元減少59.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為本集團帶來經調整EBITDA 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增加新款/升級版ETG遊戲機、角子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等產品的投資,致使研發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2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為虧損35,3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虧 轉盈之主要原因為上述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收入增加。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單位數)	金碧滙彩	華都 娛樂場	總計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總計
傳統博彩桌	39	25	64	38	25	63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5	15	10	5	15
直播混合遊戲機	1,000	416	1,416	946	306	1,252
角子機	194	176	370	162	160	32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共7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台博彩桌。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的中場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金碧滙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371.6	331.9	174.4	191.1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7 1.0	38	25	25
	(,,,,,,,,,,,,,,,,,,,,,,,,,,,,,,,,,,,,,,	52.6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52.6	48.3	38.5	42.2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83.5	234.4	58.2	53.2
遊戲機	(遊戲機平均數目/				
	博彩桌平均數目)	1,000/10	946/10	416/5	306/5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1,566	1,369	773	961
淨贏額/每台直播混合					
遊戲博彩桌/每天	(千港元)	156.6	129.5	64.3	58.8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655.1	566.3	232.6	244.3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49	48	30	30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73.9	65.2	42.8	45.0
角子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32.4	21.4	4.4	4.7
角子機	(平均單位數目)	194	162	176	160
淨贏額/每單位/每天	(港元)	923	730	138	162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687.5	587.7	237.0	24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達68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87,700,000港元增加17.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都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23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49.000,000港元減少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 入的細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204.4	182.5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55.9	128.9
角子機	14.3	9.4
	374.6	320.8
華都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99.1	108.6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33.0	30.2
角子機	2.5	2.7
	134.6	141.5
	509.2	462.3

本集團所管理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50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2,300,000港元增加10.1%。總收入的淨增長乃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所產生收入增加16.8%,部分被華都娛樂場所產生收入減少4.9%所抵銷。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收入達4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000,000港元增加162.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主要為美獅美高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開業時裝設共217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及X-Stadium Live等其他附屬設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永利及澳門漁人碼頭勵宮娛樂場裝設共78台直播混合遊戲機)。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00,000港元減少41.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賃收入包括來自直播混合遊戲機之收入3,600,000港元及來自角子機之收入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播混合遊戲機之收入為6,700,000港元)。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不包括裝設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若干直播混合遊戲機)及本集團分成的相關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5.2	28.7
直播混合遊戲機數目	(遊戲機平均數目)	259	407
淨贏額/每台/每天	(港元)	324	390
收入分成	(百萬港元)	3.6	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羅斯福酒店的澳門賽馬會娛樂場裝設的76台角子機產生博彩收入1,300,000港元,本集團因此分成之收入為300,000港元。

來自IGT的ETG分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全球電子博彩遊戲機行業領先企業)訂立策略協議。本集團向IGT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每台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就IGT裝設ETG機器而分成之收入為900,000港元(截至二零 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分成收入為3,800,000港元。

前景

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反彈以來,澳門博彩行業始終展現出增長勢頭。二零一八年至此,澳門博彩行業呈現進一步改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澳門博彩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8.9%至150,200,000,000澳門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遊客總人次約為16,8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8.0%。

本集團目前管理澳門半島兩間衛星娛樂場。由於市場復甦期間具有滯後效應,澳門衛星娛樂場的業務環境仍然具挑戰性。然而,我們相信鑒於近期將通車的港珠澳大橋等基礎設施改善項目,連同旅遊景點數目增加及多樣化的娛樂商務目的地,澳門的遊客人數將保持高水平。此等工程均將助長本集團所管理的兩個衛星娛樂場的長期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新技術標準生效,規定全部現有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升級。技術標準的刊發加快了本集團於澳門裝設的全部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升級及置換週期。本集團為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發明者、專利擁有人及獨家供應商,擁有充足技術並可隨時向已裝有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娛樂場提供服務及支援,協助他們達至技術標準的規定。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強化其領先地位。除本集團的旗艦產品直播混合遊戲機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開發其他高科技電子博彩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澳門及美國的娛樂場推出若干全新開發的博彩產品,包括X-Stadium Live、智能牌靴及快速外滙兑換機。本集團將於近期繼續於市場推出角子機及自動百家樂等新博彩產品。推出新產品預期將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動力。

為擴大其於澳門及海外電子博彩設備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亦與其他全球領先的電子博彩產品供應商結盟, 藉助其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商業化專業技能等分銷本集團現有及新電子博彩產品,同時滲入其於澳門 及海外的博彩產品分銷。該等戰略聯盟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業務發展機遇。

本集團堅信其兩大業務分部(即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之間的協同效應。該獨一無二的業務模式兼具娛樂場管理及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知識使我們於市場佔據有利位置。我們相信此優勢將令本集團於向澳門及海外新建及現有娛樂場或博彩提供博彩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方面具備更強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於高科技博彩產品的投資,旨在向娛樂場提供更多多元化及升級版的產品,並擴展其於澳門及海外博彩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整體而言,本集團對其業務表現保持謹慎樂觀,並將為本集團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研發支出、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故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將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作出適當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60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7,800,000港元增加25,500,000港元或4.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26,300,000港元所致。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28,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230,200,000港元及手頭籌碼3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存置於一家澳門銀行的定期存款,以港元計值及存款期為12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置於澳門及香港銀行的定期存款133,400,000港元,存款期介乎1至3個月,該等定期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了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外,本集團概無 未償還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淨額(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總額減借款)為29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LT Game與上海力標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力標」,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胡力明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代理協議,據此,LT Game就若干採購交易委任上海力標作為其代理,以(其中包括)促使獨立供應商研發博彩設備並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博彩設備,代價上限為人民幣27,500,000元(相等於約34,098,000港元)。代理協議之年期將自代理協議日期開始,並將於採購交易完成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作為根據代理協議提供上述服務的報酬,LT Game將於採購交易完成後以現金向上海力標支付一次性之代理費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港元)。

LT Game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力標為執行董事胡力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力標乃胡力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與上海力標的代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買家(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家同意購買及賣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128,500,000港元。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買家已向賣家支付首期定金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買家及賣家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且買家支付額外定金10,850,000港元,至此,已支付予賣家的首期定金及額外定金總額相等於代價的1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支付定金總額12,850,000港元。購買代價之餘額115,650,000港元將於該等物業的收購完成時支付,預期收購事項(待載於買賣協議之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收購該等物業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資。

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用作存貨貨倉。目前,本集團租賃若干倉庫以儲存其存貨,其中包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使用的電子博彩機器、設備及配件。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減少本集團的持續性租賃開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該等物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等物業之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包括就收購該等物業之代價餘額115,700,000港元,此代價餘額將於該等物業收購完成時支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及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毋須特別對沖貨幣匯兑波動。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置於一家銀行的定期存款28,8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該銀行發出的金額為28,800,000港元的擔保,以澳博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澳博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博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博就由澳博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150名僱員,包括約710名由澳博或銀娛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各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博或銀娛支薪,而本集團就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向澳博或銀娛作出報銷。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權益總額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⑴	概約百分比(4)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	0.0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2)	59.95%
			630,960,880	59.96%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97,580 ⁽³⁾	2.48%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顧 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 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1,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 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權益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⑴	概約百分比 ^⑶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630,836,720	59.95%
FIL Limited	73,084,000	6.95%
TIL LITTINGO	73,084,000	0.9576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七年報。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日期後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任何事項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審閱了後附從第16頁至第40頁的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説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報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並且我們的報告是根據與 貴公司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 貴公司的董事局(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審閱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而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收入	3	E62 000	489,276
销售及服務成本	3	563,928 (317,051)	(308,046)
		(317,031)	(300,040)
毛利		246,877	181,2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492	14,294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07,336)	(105,033)
營運及行政開支		(114,418)	(113,372)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6,069)
財務費用	5		(5,987)
除税前溢利(虧損)	6	26,546	(34,937)
税項	7	(225)	(383)
本期間溢利(虧損)		26,321	(35,320)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一本公司擁有人		25,313	(40,221)
一非控股權益		1,008	4,901
2F JT IV IE			1,001
		26,321	(35,320)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	9	2.4港仙	(3.8)港仙
			, ,
一攤薄		不適用	(3.8)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水紅田水)
本期間溢利(虧損)	26,321	(35,32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7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469)	158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082
	(469)	1,24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40)	1,24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581	(34,080)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04.005	(00.477)
一本公司擁有人一非控股權益	24,625	(39,177)
一 升 江 双 惟 笽	956	5,097
	25,581	(34,0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千 港 元	
	1 /6 /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0	110 162	134,920
10		93,057
11	- 00,986	2,706
	2.425	2,700
		15,650
12	00,770	10,000
	238,356	246,333
	53,800	62,675
13	177,280	169,646
15	_	11,393
16	508	583
17	28,800	_
	230,185	250,848
	490,573	495,145
18	111,867	148,882
16	2,037	2,973
	11,689	11,868
	125,593	163,723
	364,980	331,422
	603,336	577,755
i		
10	1.052	1,052
13		525,599
	JJU,224	
	551,276	526,651
	52,060	51,104
	603,336	577,755
	15 16 17	86,988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i>(附註ii)</i>	已繳盈餘 千港元 <i>(附註iii)</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52	-	-	1,046,809	1,304	21,892	(544,406)	526,651	51,104	577,755
本期間溢利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22)	– (466)	25,313 —	25,313 (688)	1,008 (52)	26,321 (74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_	(222)	(466)	25,313	24,625	956	25,5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2	-	_	1,046,809	1,082	21,426	(519,093)	551,276	52,060	603,3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i>(附註ii)</i>	已繳盈餘 千港元 <i>(附註iii)</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52	927,197	1,500	119,612	_	21,046	(515,208)	555,199	67,570	622,769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_ _	– 887	– 157	(40,221) —	(40,221) 1,044	4,901 196	(35,32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削減股份溢價(<i>附註i)</i>		(927,197)	-	927,197	887 —	157 —	(40,221) —	(39,177)	5,097 —	(34,0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2	_	1,500	1,046,809	887	21,203	(555,429)	516,022	72,667	588,689

附註:

- (i) 削減股份溢價指將股份溢價之全數金額撥入已繳盈餘,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 東批准。
- (11)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集團所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的發行價發行50,000,000份非上市的認股權證,其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以1.4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金額於屆滿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ii) 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 (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差額: (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撇銷累計虧損之影響:及(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5,067	(10,702)
		(***,***=/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05	2,296
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75	5,931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_	(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4)	(8,5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9,648)	(8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8,8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352)	(433)
融資活動		
還款予董事	(936)	(2,723)
償還承兑票據		(94,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936)	(96,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0,221)	(107,85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42)	1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0,848	307,75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八月二十日之現並及現並寺祖 ·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185	200,009
1H 蚁1J 絈 跃	230,185	200,0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及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除於下文附註2.1及2.2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供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轉讓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及有關修訂被應用,導致出現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已應用全面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且由於影響金額輕微,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完全滿足相關履 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的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服務之前控制指定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服 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 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於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控制本集團所將提供的指定服務,故本集 團作為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的主要責任人向博彩營運商提供服務。

產品保證

由於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產品保證以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該產品保證入賬。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各報告期期間所確認之收入之時間及金額 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1)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與計量要求(包括減值),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 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平值列入損益(「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若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滿足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首次計量,其後按公 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 出減值評估。出售股本工具時,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項目中。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博彩營運商之貿易賬項及就博彩設備及系統之銷售及租賃應收客戶之貿易賬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手頭籌碼、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應 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 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基於自首 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目前或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 大幅下降。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或然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或然率及違約虧損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 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估算,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 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公平值列入 可供出售 其他全面

指定為以

 切供工售
 具他至面

 股本證券
 收益之股本

 投資
 工具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706

_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至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a))

(2,706)

2,7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_

2,706

附註:

(a)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重新分類至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本集團已選擇將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所有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被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2,706,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過往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相關之公平值收益1,304,000港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撥備,而進一步評估程序載列於附註14。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確認:			
娛樂場管理服務:			
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509,162	462,327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3,960	6,698	
一特許費收入	929	1,267	
	4,889	7,965	
	514,051	470,292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一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49,877	18,984	
	563,928	489,276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 團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娛樂場管理服務 一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博彩系統 一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經營 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税開支。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管理			
	服務	博彩系統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分部收入	509,162	54,766	:	563,928
分部業績	47,956	(6,390)	i	41,566
未分配企業收入				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027)
除税前溢利				26,546
税項				(225)
本期間溢利				26,32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128	4,822	160	13,110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_	_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72	2,850	592	29,114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管理			
	服務	博彩系統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Λ ὰ 7 Ⅱ ₄₋ 3	400.007	00.040		400.070
分部收入	462,327	26,949	-	489,276
分部業績	701	(14,089)		(13,38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46)
財務費用				(5,987)
除税前虧損				(34,937)
税項				(383)
本期間虧損				(35,32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732	804	21	8,557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_	_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59	2,852	319	31,530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及按地區劃分其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之 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兑票據之推算利息	_	5,987

6.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千港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6,06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001	5,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14	31,530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_	1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1,024	29,700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	30,289	18,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	(4,814)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30,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638,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16,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66,000港元)、折舊開支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3,000港元)、經營租賃開支1,1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6,000港元)及其他開支11,7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3,000港元)。

7.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支出 一一次性股息税	189	166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36	200
一其他司法權區税項		17
	225	383

税項撥備乃按應課税溢利計算。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税(「澳門所得補充税」)乃按澳門現行税率12%計算;就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按中國現行税率25%計算;就境外附屬公司(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稅項而言,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當前適用稅率計提。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税項(續)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確認函,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税,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批示,樂透澳門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税389,000澳門幣(相等於378,000港元)及97,000澳門幣(相等於9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稅項撥備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概無於兩個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25,313

(40,221)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185

1,052,185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得行使,由於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租賃物業裝修	46,012	47,672
廠房及機器	57,578	70,2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8,873	10,396
汽車	5,700	6,619
	118,163	134,92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為13,1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57,000港元)。

11.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該金額包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該等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估計其公平值。

12.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2,510	6,862
租賃按金	8,260	8,788
	30,770	15,650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附註i)	73,861	65,258
手頭籌碼(附註ii)	34,912	33,607
已付按金	41,566	42,198
應收貸款(附註iii)	15,600	15,60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i)	11,341	12,983
	177,280	169,646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 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查現有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以及彼等的信貸限額。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1,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7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NAL B 12)	(ML HIM)
賬齡		
0至30日	61,208	62,076
31至60日	218	1,043
61至90日	593	390
91至180日	10,270	830
181至365日	1,374	324
超過365日	198	595
	73,861	65,258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附註:(續)

(i) (續)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結餘為賬面總值12,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於報告期末之後清償,或為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手頭籌碼指由澳門博彩營運商發行的籌碼,可以兑換相等現金額。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LT View Limited 同意向LT Game Japan Limited (「LT Japan」)(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博彩產品的開 發與製造業務)授予貸款,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利息按年息8%計算。此貸款乃無抵押,由 Pak Suil 先生擔保,其持有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LT Game Limited之18%的股權,並為LT Game Limited的董事。根據貸款協議及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貸款協議修訂(以 下統稱「貸款協議」),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協議項下應收利息2,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000港元)已計入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4. 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博彩業務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除下述應收博彩營運商及就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之銷售及租賃應收若干客戶之應收貿易賬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集體評估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就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之銷售及租賃之剩餘應收貿易賬項之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大幅降低,以及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該等應收賬項之違約或然率較低,故並無根據撥備矩陣為該等應收賬項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亦已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理據之資料(包括歷史依據及前瞻性資料,例如但不限於博彩業之預期增長率及其後續結算),得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結論。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博彩營運商及就博彩設備及系統之銷售及租賃應收若干客戶之貿易賬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68,583,000港元已獲個別評估,並未計入撥備矩陣。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額外減值撥備或呆賬撥備變動。鑒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項的未償還結餘為不可收回,餘額總值2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000港元)之呆賬撥備指已作個別減值之有關博彩設備及系統之銷售及租賃之應收貿易賬項。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鑒於該等金額應收自或存放於澳門及香港具有聲譽的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或然率極小,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14. 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續)

就應收貸款而言,鑒於本公司董事參考Pak Suil先生(其持有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LT Game Limited之18%的權益,並為LT Game Limited的董事)之擔保後認為違約虧損極小,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就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手頭籌碼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而言,鑒於本公司董事於評估對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後認為違約或然率極低,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應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包括:				
一年內	_	11,535	_	11,393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142)	_	不適用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_	11,393	_	11,3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71%至6.31%之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已租廠房及機器作擔保。倘若承租人並未違約,本 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次押記抵押品。

1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為應付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9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000港元)、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之9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其他董事合計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0港元)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為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金額29,635,000澳門幣(相等於28,772,000港元)的銀行擔保,以澳博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澳博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博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博就由澳博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33,407	38,183
應計員工成本	27,568	28,610
應計推廣支出	30,983	29,403
已收按金	1,021	29,793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11,083	14,892
其他應計支出	7,805	8,001
	111,867	148,882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9,796	10,711
31至60日	183	4,893
61至90日	2,234	3,104
91至365日	6,165	14,334
超過365日	5,029	5,141
	33,407	38,183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眾多產品。客戶的現金支付與每項相關履約責任的確認收入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異。客戶合約相關負債指已收客戶按金。

已收客戶按金為用於本集團日後所提供之產品。預計大部分該等產品將於收到後一年內確認收入。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下表為客戶合約相關負債活動之概要:

	已收客戶	·按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結餘	28,772	9,346
減少	(28,772)	(8,031)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_	1,3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經營租賃承擔

(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1,052,185

1,05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73,460	41,6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58	33,942
	91,118	75,60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一個董事住所、若干倉庫設施及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用物業的租期商定為 一年至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六年)不等。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17.311

5,773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除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及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及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參考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而釐定。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等級下歸類為第一級。於兩個期間內,第一級及其他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附註i)	376	_	
諮詢費(附註ii)	270	240	
員工成本 <i>(附註iii)</i>	2,481	1,985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i) 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
- (iii) 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期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税開支、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及企業活動或

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直播式電子賭枱

遊戲」

指 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ETG」 指電子博彩桌

「銀娛」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

[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LT Game」 指 LT Ga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權益

之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45號保利達工業大廈2樓A座、2樓B座、2樓D座、2樓F座、

7樓C座及7樓H座

「臨時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有關收購該等物業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世裕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

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標準」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刊發的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第1.0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並於臨時買賣協議日期持有該等物業之法定所有權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